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7-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金	收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山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17	2018-12-20	2%或 4.2%	5,000	54,082.192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 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山支行”)签订协议，合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北京银行中山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12/21	2019/3/22

(2) 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3) 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

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

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2、北京银行客户回执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出

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

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2018 年 12 月 20 日，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所持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奇文化”)100%股权转让给郑泳麟先生，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星奇文化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交易作价，转让价格为 3,508,043.9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美奇林与郑泳麟先生签署了《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关于星奇文化 100%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郑泳麟先生已持有星奇文化 100%的股权。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星奇文化目前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目前动漫设计开发行业内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且根据美奇林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将继续专注于玩具渠道管理和服务的

主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之相关规定进行的交易，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被列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6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确定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破壁饮片试点研究企业名单的通知》(云工信食药[2018]68 号)，以下简称《通知》。在《通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被列为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要求试点企业在《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云南省中药饮片研究试点工作的通知》(云工信食药[2018]225 号)要求开展试点工作。《通知》表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中药饮片产业发展部门联

席会议成员单位，对试点研究名单内企业开展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标准研究项目实施一次性补助。试点研究企业按照中药饮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资金奖补申请。

一、对昆中药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昆中药成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有利于昆中药发挥研发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完善中药全产业链布局，满足市场需求，并进一步扩大昆中药品牌效应及市场份额，夯实公司中药产业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昆中药将尽快按规划开展试点工作。

二、存在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目前，中药配方颗粒仍处于试点阶段，随着医疗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各类医药相关政策密集颁布，昆中药的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将受医疗政策变化的影响。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研究相关行业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重大信息跟踪分析，及时把握行业产业发展变化趋势，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政策变化，降低公司经营

风险。

(二)技术风险

昆中药在一年内的研究试点阶段存在技术工艺不达标

的风险，昆中药将通过提升自身的工艺水平、提升研发管理能力，争取按《通知》要求完成试点研究。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严峻，昆中药如能按期完成试点研究，昆中药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品牌，加快昆中药中药配方颗粒在云南省内医疗机构的推广销售，但也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昆中药成为云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研究企业，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昆中药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通过试点顺利上市，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限售股发行对象延长其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创时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怀状先生、刘晶女士、林丽仙女士、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上述各位股东于 2017 年度通过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非公开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限售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现自愿将可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解禁上市流通之第一期限售股的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 1,264,348 股不得出售或转让。

一、承诺方

李怀状先生、刘晶女士、林丽仙女士、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承诺内容及安排

1. 李怀状先生通过天创时尚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计 19,162,830 股(限售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第一期限售股 3,832,566 股可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解禁上市流通。现自愿将通过前述事项以非公开方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第一期限售股 3,832,566 股的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 3,832,566 股不得出售或转让。

2. 刘晶女士通过天创时尚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计 8,099,726 股(限售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第一期限售股 1,619,945 股可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解禁上市流通。现自愿将通过前述事项以非公开方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第一期限售股 1,619,945 股的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 1,619,945 股不得出售或转让。

3. 林丽仙女士通过天创时尚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事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计 6,321,740 股(限售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第一期限售股 1,264,348 股可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解禁上市流通。现自愿将通过前述事项以非公开方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第一期限售股 1,264,348 股的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限内，本人所持有的 1,264,348 股不得出售或转让。

4. 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通过天创时尚 2017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计 2,149,871 股(限售股)。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中第一期限售股 296,521 股可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解禁上市流通。现自愿将通过前述事项以非公开方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第一期限售股 296,521 股的限售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限售期限内，本企业所持有的 296,521 股不得出售或转让。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延长限售期后可上市交易日期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数量(股)	第一期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第一期有限售条件股份原可上市交易日期	第一期有限售条件股份现可上市交易日期
1	李怀状	19,162,830	3,832,566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	刘晶	8,099,726	1,619,945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3	林丽仙	6,321,740	1,264,348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4	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49,871	296,521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7 号)。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9,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成交的最高价为 9.35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9.18 元/股，成交金额为 83,858,975.54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关于

核准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有效。

公司收到上述批复后，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实施工作，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但受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工作未能按批复有效期内完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市场状况、融资可行性等因素，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良好，相关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公司正在拟定新的再融资方案，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0,888,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
1	世运电路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10,888,8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 2018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报备文件

(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

(二)、银行回单